

附表(第七條)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

使用方式 收費規定	買 斷	租 用	押 借	自 備	無 償 借 用	贈 與
收費	<p>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p>	<p>1 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p> <p>2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p>	<p>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p>	<p>1 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p> <p>2 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免收裝置費(含設定)。</p>	<p>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p>	<p>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p>
帶定附規	<p>1 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p> <p>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p> <p>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p>	<p>1 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p> <p>3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p> <p>4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p>	<p>1 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p> <p>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p>	<p>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p>	<p>契約終止時，訂戶應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